

充满智慧的民间精灵

民俗文化
与民间文学研究

程 蔷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充满智慧的民间精灵:民俗文化与民间文学研究/程
蕃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5633-6300-9

I. 充… II. 程… III. 民间文化-研究-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72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 300mm 1/32

印张:9.25

字数:25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作者简介】

程蔷，女，196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本科，1982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民间文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师从钟敬文先生，专攻民间文学与民俗学。毕业后长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2001年调入上海大学，现为上海大学文学院教授，民俗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学术著作有《中国识宝传说研究》、《中国民间传说》、《女人话题》、《骊龙之珠的诱惑——民间叙事宝物主题探索》、《唐帝国的精神文明——民俗与文学》（合著）、《中华民间文学史》（合作主编）等。

【 内 容 提 要 】

民俗与民间文学是人类创造的重要文化财富，充分体现了各民族、各地区民众的理想、信仰、审美情趣和道德规范，是民间集体智慧的全面展示。本书结集了作者多年从事民俗、民间文学教学与科研的心得，分五个部分论述了民间文学与民俗文化的主要内容，每个部分既有基本理论的阐述，也有个案的分析。本书旨在弘扬我国优秀的民俗民间文化，对于学习民俗与民间文学课程的大学文理科本科学生、研究生以及一般读者都有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 张玉琴

责任质检 / 武春野

封面设计 / 张克瑶

出版说明

该套系列教材是上海市中文教育高地——上海大学本年度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汉语言文字学等二级学科所属的主要选修课。通过这些选修课教材的建设,达到如下几方面的目的:

一、促使教师科研成果转化为本科教学的内容,增强本科教学的学术含量。

二、更新选修课的教学内容,把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与基础教学结合起来,拓宽本科学生的学科视野。

三、使本科学生掌握学习中国语言文学的基本方法,提高研究具体问题的能力。

四、提高本科学生的人文素质,实现人文精神的传承,把学生培养成具有爱国精神、深厚文化素养和较强社会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在上海市教委、上海大学、上海大学文学院各级领导的指导下,上海大学中文系正在为上海市中文教育高地的建设而努力工作。相信该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中文学科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期盼得到各级领导和同行专家的批评指正。

上海市中文教育高地上海大学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前 言

民俗文化,特别是作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民间文学,是人类创造的重要财富。它们的形态往往是非物质的,是由精神劳动所产生,为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求而存在的。它们的历史和人类本身一样悠久,而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着特殊的价值,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民俗文化和民间文学能够最充分地体现出各民族、各地区民众的理想、信仰、审美情趣和道德规范,是一个民族、一个地区民众多少代人集体智慧的全面展示和丰富积累。所以,它们既最具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同时又最具国际性乃至人类性,可以成为各族、各地域人们交流沟通的良好媒介和工具。在当今经济一体化大潮汹涌的时代,一切都讲竞争,一切都讲速度,一切都讲势、利和力,它们却是协调人类,使人类得以保持多元和个性,使人类记得自己和他人的淳朴和美丽,从而也使人类能够和谐共处的重要因素。

从知识和学术的角度言之,它们既是一门研究“过去”的学问——因为民俗文化与民间文学中有个重要的关键词“传承”,但她又实实在在地跟当前的现实生活相关,无时无刻不在发挥着独特的“权威”作用,虽然这权威并不高高在上,而是“在野”的。可以说,这是一门联系着历史与现实、既古老又时尚的学问。

民俗文化就像空气一样,充斥在我们周围的任何空间,存在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与它的重要性相比,我们对它的研究是薄弱的。在我国,这支研究队伍规模还很小,研究水平只能说尚处于打基础的阶段,对民俗文化知识的普及也还刚刚起步。至于民间文学的研究,我们有过一些积累,但按新的时代要求来衡量,就队伍、人才和所达到的水平而言,差距都还很大。

因此,在大学本科开设民间文学和民俗文化课程,对学生了解本民族的文化传统,继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人文素质,是很切实、很有必要的步骤。大学生理应是优秀民俗文化的继承者、传播者,并且也是从事民俗文化研究的后备军和生力军。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认识到这一点,不断呼吁应该把民俗文化教育作为大学专业课程的重要内容。

我于1979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攻读研究生,师从钟敬文教授,学习民俗学和民间文学。从此,我面前好像打开了一座宝库的大门,这门学问的丰富多彩,使我学之不倦;这门学问的博大奇妙,更使我禁不住遐想万千。随着在这个领域浸润的时间愈久,我也就愈来愈热爱它。二十多年过去,我从学生变成了老师,从写出第一篇文章到出了好几本书,却更感到这门学问的渊深,更感到自己在它面前的无知和渺小,当然也更感到它的天地之开阔,前途之广远。我常常把自己的感受无保留地告诉我的学生,以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鼓励他们更早更好地接过学术的接力棒。

本书结集的文章,体现了我多年从事民俗文化和民间文学教学与科研的心得,它们涉及的问题广泛,但围绕同一个中心,因此可与我另外几部专著,如《中国民间传说》、《中国识宝传说研究》、《唐帝国的精神文明——民俗与文学》、《女人话题》、《驱龙之珠的诱惑》,以及我参与主编的《中华民间文学史》等书相得益彰,相互印证。我将这些文章分为五辑,每辑论述民间文学或民俗文化一个方面的内容,既涉及基本理论的阐述,也有关于个案的剖析。其中神话研究一辑,首先论述神话的发生,以及神物幻想与人类文化心理的关系,然后着重分析大禹治水这一在中国有很大影响的神话。传说故事研究是本书的重点,除了阐述传说学的基本理论外,对我国著名的四大民间传说故事进行了剖析,特别是对《白蛇传》中的白娘子形象作了详尽的论析,是把民间文学与一般文艺学结合起来的一次尝试。关于民俗文化,本书对年节习俗作了集中论述,这正是近年来学界、民众和政府都很关注的热点问题。本书还特列古代文学与民间文学的关系一辑,这本是我国文学史及文化史研究上一个值得重视和深入挖掘的问题,这里所作的只是示例而已。最后一辑为综合研究部分,比较宏观地谈及民间文化的总体特征及研究方法,并扩展到民俗学、民间文学与当代文化建设的关系问题。

总之,本书旨在弘扬我国优秀的民俗民间文化,并从自己走过的路来显示这门学科的某些方面和门径,希望本书能对这门学科的建设起一点积极的推动作用。

程 蔷

2006 年 3 月于上海大学文学院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辑 神 话 研 究

神话发生的时代条件	1
神物幻想与文化心理	14
鲧禹治水神话的产生和演变	28
《博物志》在古代神话学史上的地位	43
葫芦文化和中国人的宇宙意识	54
龙——中华民俗文化永恒的主题	61

第二辑 传说故事研究

传说学的几个理论问题	65
关于幻想性民间故事的人物类型	77
谈谈我国的四大民间传说	84
试论白娘子形象反映的多种古代文化因素	90
梁祝故事与中国叙事艺术的发展	104
从董永故事看民间叙事的“复合性”	115

第三辑 岁时节俗研究

探寻岁时节俗的人文意义	120
祭祀与民间行为叙事	127
论年节传说的归一化趋势	137

从日本年俗看中日民俗之异同	150
古代文人笔下的春节	159

第四辑 古代文学与民间文学研究

民间文学与中国古籍	166
论古代文人的民间文学见解	174
民间叙事模式与古代戏剧	182
《酉阳杂俎》和民间文学	191
《搜神记》与民间自发宗教	199

第五辑 综 合 研 究

论民间文化的相对性特征	211
民间文学研究的科学风度	226
现代三十年：民间文学史的重要阶段	234
歌谣学运动的新篇章——读“太湖流域作家群丛书”	249
当代文艺与民俗文化资源的开发	260
现代文明与往古习俗的撞击——略论少数民族电影及其主题开掘··	275

第一辑 神话研究

神话发生的时代条件

神话,作为原始人类精神活动产品的结晶,它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体系。各民族、各地区、各种内容、各种类型的神话,是构成该体系的子系统。这些子系统又是由许多更小的元件所组成。然而审视组成神话体系子系统的每一个元件,我们又会发现,它们本身也足以被称作一个小小的体系。对于构成神话的上述不同层次的大小体系,从它们产生的时间、条件,到它们的内容、属性和基本特征等,都值得我们作仔细深入的研究。

但是,本文探讨神话发生的时代条件,是把神话作为一个整体——亦即在神话体系的最高层次上——来观察,试图论述当社会发展到具备了哪些条件时,神话才能发生。因此,论述的重点是揭示神话产生的条件,而不是划定某个具体神话产生的时间。众所周知,神话和任何事物一样,它的诞生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只有神话发生的诸种要素均已具备,并且当这些要素已在某一社会形态中共同地起着作用时,神话才会出现。而从时间的角度来看,这种社会形态自然会在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上占据一个相对确定的位置。所以考察神话产生的时代条件和神话产生于何种社会形态,本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可是,由于世界之大,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神话发生的时代对于各个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在时间上实际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例如,仅仅在一两百年之前,澳大利亚某些土著居民还生活在氏族社会,亦即具备着产生神话的各种要素的原始社会之中,对于这部分居民来

说,也可以说是仍处于神话发生的时代。而同样性质的时代,古埃及在大约一万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就已经形成,并且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要素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这个时代也早就结束。古埃及人和澳大利亚土人的神话时代竟可以相距上万年之久,这在人类发展的时间表上距离可谓遥远;然而,从神话的发生来看,这两个相距万年的不同社会,这两个社会中不同民族的人的生活、交往方式、思维方式等,却又有着某些本质上的共同之处。而揭示这个共同之处,阐明神话发生的时代条件,便是本文的根本宗旨。



神话并不发生于原始社会的开端,只有当原始社会发展到相当高度时,神话才会诞生。这时,虽然生产力仍不发达,但人类已从制造和使用一般的石制工具发展到利用弓箭,学会了摩擦取火;从有选择的采集、狩猎开始向最原始的农耕及家畜饲养过渡,最初的手工业——制陶业开始发生和发展。而人类社会的形态,也已从群居过渡到氏族社会集团。

群居是动物界中已经存在着的一种集体谋生形式。不过,动物的群居并不固定,同一群动物之间并不存在比共同谋生更为复杂、更为高级的联系。这种群居纯粹是一种生物学上的联合物。当人类进入原始社会的第一阶段——群居阶段,就已与动物的群居完全不同。尽管此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很不完善,但人类是作为社会的成员集合在一起,人类已经形成了社会。

人类社会中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其个体成员的简单总和。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不能离开社会而生活,但社会对于单个的人来说,又是一种异己的力量,任何人不能不这样那样地接受社会的制约。社会一旦形成,就要以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它的每一个成员,调节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规范他们的行为,用自己的权能来统治他们。当原始的人类进入氏族社会,社会的这种性质即已渐趋成熟,社会就已开始有效地发挥着它的统治和调节的职能。

马克思说:“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引申出他们的氏族的,但是这些

氏族比他们自己所造成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①氏族社会,首先是母系氏族社会,是神话的摇篮。神话适应人类氏族社会阶段的生活而产生,是原始人类在这一阶段的精神生活所形成的综合性的产品。神话一旦发生,便随着氏族社会的发展而丰富发展。当氏族社会解体时,原始神话也就失去了生存的土壤。氏族社会特有的性质、社会约束和社会准则,是酝酿神话产生的基本条件。这个基本条件使神话获得了自己特有的质和属性。

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共同祖先。这是氏族成员给本氏族命名的依据。这个共同的祖先就是氏族内共同祀奉的假想的神话人物。这是氏族公社最突出的特征之一。我们今天很清楚,是现实的氏族在原始先民头脑中创造出了幻想的共同祖先,而不是幻想的共同祖先使氏族得以形成。但神话所叙述的却往往与此相反。它们讲的是作为祖先的神如何创造出自己这个氏族,以及本氏族名称的由来。这样的神话代代相传,也就把对共同祖先的祀奉及对自己氏族的认识传授给了后代。结果人们甚至可以根据这类神话,在很遥远的地方找到自己的同族。在现代的原始民族中,情况仍是如此。有关氏族祖先的神话虽然纯属幻想,但在世界神话宝库中占据相当的数量。我国古代及少数民族中此类神话也为数不少。

“领地占有”是在原始先民中较早就有的一种观念。氏族社会集团形成后,随着生产方式从采集、狩猎向农耕的过渡,这种观念愈益增强。人们最初是依恋自己的出生地和生活地,这种依恋使他们的生活地域渐渐由相对稳定趋于更加固定,终于,领地占有的社会现象产生了。氏族社会的共有特征之一,是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较为稳定的居住和采集、狩猎(而后逐渐发展到农耕和畜牧)的领地,还有共同的墓地。领地占有的客观现实和观念,跟神话的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这便是神话发生的条件之一。考察古代神话的内容,不难发现,在氏族成员的心目中,神话中的有关故事往往充当了他们的一份“土地占有证”,使他们世代代得以理直气壮地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着。^②在印第安瓦纳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6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② 功能学派正确地指出了神话的这一特质及功能。但他们把神话在生活中的地位仅仅归结为一种“保证作用”,未免片面。

帕姆族人中流传着关于宇宙起源的神话,有一段是这样讲的:上帝在这里首先创造了很多印第安人,然后才创造了法国人,很久以后又创造了波士顿人、乔治王人、黑人、中国人等。^①这段叙述是对殖民者入侵事实的反映,掺杂了后来的观念。但它在说明这块领土属印第安人所有,他们是最早的主人这一方面的作用仍很明显。而澳洲的土著居民,当他们被殖民主义者从自己的土地上驱逐出去以后,他们认为讲述着这块土地的古老神话也同时被毁灭了。我国白族中流传着一则神话,说是兄妹两人在白鹤的启示下结成夫妇,繁衍后代,使荒芜的坝子有了人烟,并越来越繁荣兴旺。这就是大理坝子的由来,直到今天,还有人把大理城称做“鹤拓”。^②在这则神话中,白族人民确认大理最早是由自己的祖先开拓出来的。

弃子神话是广泛存在于世界各民族中的一种古老神话。有学者指出,这类神话与氏族内部确定亲子关系的图腾考验仪式有关。同一氏族内部的成员与该氏族的后代之间均有亲属关系,这些成员共同地负有哺育和教养后代的义务,这也是氏族社会的特征之一。当然,上一代对下一代进行哺育和教养,这在动物界,特别是高等动物界中早已存在。科学家通过实验证实,成兽不但喂养幼兽,而且往往通过让幼兽不断模仿自己的行为这种方式来教育幼兽。^③人类对后代的养育,既有动物性本能的一面,又与动物性本能有本质的不同。而到了氏族社会,对后代的教养实际上已形成一套相当严格的制度。一个孩子(有时还得首先确认他的亲子身份),在他长大成人、结婚、家庭生活等方面都得按照习俗的规定按部就班地去做。而神话就跟氏族成员一生中所必须经历的图腾仪式、献身仪式、成丁礼等有着密切的关系。生活在氏族社会中的原始人,需要有文化形式来叙述、保存、传授与上述种种仪式有关的习俗准则,正是这种需要,促成了神话的发生。

① 参看[美]杰罗尔德·拉姆齐编《印第安神话传说》,史昆、李务生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3年内部发行。

② 参看谷德明编选《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选》中《鹤拓》,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印行。

③ 参看[美]D. A. 德斯伯里等主编《比较心理学——现代概观》,邵郊等译,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氏族社会形态在其他许多方面,诸如开始出现的劳动分工,平均分配的原则,对于氏族首领的推选与继承,处理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亦各具特征。这些特征在我们今天看来既是神话中不断反映着的现实,又是促使神话发生的因素。

二

各民族原始神话几乎无不涉及对氏族社会婚姻形态的反映,而其实这种婚姻形态又正是原始神话应运而生的时代条件之一。

在我国有关兄妹结婚的神话数量很多。这类神话故事中有几个环节必不可少。首先,兄妹俩总是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才不得不担负起繁衍后代的责任。其次,他们的婚配或须征得神物的同意,或须经过占卜行为,或者必须使对方看不清自己的脸容,以便自欺欺人地否认兄妹关系。再次,兄妹婚后诞生的后代,往往不同寻常,有时是怪胎,有时是肉团等,经过一番努力(有时是借助神灵力量)才使人类在此基础上繁衍起来。这些说明了什么呢?

从婚姻形式来看,人类社会曾经历过乱婚、血缘婚阶段。兄妹结婚在血缘婚时代是很自然的事情。^①讲述兄妹结婚故事的神话非常真实地反映了那个阶段的婚姻现实,但更重要的是反映出此时的人类实际上已经跨过或正在跨过古老原始的血缘婚阶段,氏族外婚将要或正在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这类神话表明,对于血缘婚,当时人们记忆犹新,甚至在实际生活中还有残余,但由于经验的积累、智力的发展,人们已普遍怀疑,进而否定了旧的婚姻形态,一种进步的道德观已随着新的婚姻制度而形成。有关兄妹结婚的神话,便曲折地反映,并有力地加速了这一历史进程。

族外婚是氏族社会中调节两性关系最重要的一个规范。所谓族外婚,一般认为指的是氏族成员只能同别的氏族或胞族的成员通婚。根据民族学调查的大量材料,发现族外婚还意味着同一氏族或胞族的成员之间绝对禁止一切性的关系,所以族外婚也可以说是“氏族内的非性

^①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关系”，^①这是氏族社会中一条禁规。而且，这一层意思在氏族公社内也许比第一层意思更为重要。现代社会中性关系是否合法，一般以是否有婚姻关系为准则。但在氏族社会中，则只看是否违反“氏族内的非性关系”这一禁规。两性之间发生关系，只要不违反这一禁规，不管他们是否有婚姻关系，都被看成是合法的。反之，便要受到严厉处罚。大洋洲特鲁克岛上的密克罗尼西亚土著居民直至20世纪还分为40个母系氏族，青年男女性生活是自由的，婚后对夫妻贞操也并不重视，但他们却实行严格的族外婚，性伴侣必须是别个氏族的成员。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在选择配偶时，要受族外婚姻制的严格限制。^②这条“氏族内非性关系”的禁规，属于原始社会中被称为“塔布”（禁忌）的那些禁规之一。“塔布”的产生与原始人生怕因违反禁忌而给自己和集体带来危险的恐惧感有关。族外婚形成之前的乱婚和血缘婚会给人类带来某种危险，这已经逐渐为氏族成员们所认识，虽然在抛弃了乱婚、血缘婚方式之后，这种危险已不复存在，但它所留下的阴影却仍然威胁着人们，迫使人们一方面要以某种方式来平息这种因恐惧的回忆所带来的情绪波动，一方面深感有必要反复重温这一从无数次痛苦的教训中总结出来的禁规，借以约束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一部分原始神话就是顺应着这样的需要而发生的。

三

人类的交往是社会组织和社会行为的基本过程，每一个个别人的行为在一个团体中都会对其他成员产生影响。随着生产活动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反映世界的形式——思维，以及新的相互交流的形式——语言。语言的形成并日益成为人们日常交往的主要工具，这是神话得以发生的另一个重要时代条件。

在神话发生的时代，人类语言显然已具有语义性，某个词与某种事

① 参看〔苏〕Ю. И. 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蔡俊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参看〔苏〕С. А. 托卡列夫、С. П. 托尔斯托夫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三联书店1980年版。